

B020 Disclosure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拟受让盾安精工所持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4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219.90元/股;同时,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格力电器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139,414,802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约8.10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格力电器将持有盾安环境409,774,802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8.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除此之外:(1)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和实施尚需的审议/审批程序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格力电器受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股票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旅游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100万元。本公司持有罗山湖旅游公司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集团”)持有罗山湖旅游公司30%的股权。罗山湖旅游公司主要开发相关休娱休闲运动项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总资产27,826.56万元,净资产6,533.96万元,2021年1-9月实现净利润-603.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19日,罗山湖旅游公司及罗山集团共同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湖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桂区政府”)决定拆除罗山湖旅游公司在罗山湖水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补偿。具体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0年6月28日,罗山湖旅游公司向罗山集团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湖水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97号),临桂区政府决定对罗山湖水管理范围内剩余的9栋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置,对其中7栋建筑物进行拆除,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管理用房,同时收回上述房屋所占土地,临桂区政府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补偿。具体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经审计,上述罗山湖旅游公司被拆除的18栋房屋建筑物,占地面积48.82亩,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被拆除的建筑物账面价值3,318.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资产账面价值2,339.36万元,土地资产账面价值3,492.50万元。

二、相关公告及罗山湖旅游公司多次反复向临桂区政府、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沟通,临桂区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9月30日向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山湖被拆除房屋建筑物补偿有关问题的批复》(临政办复【2021】1135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由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与罗山湖旅游公司签订已拆除的18栋房屋建筑物补偿协议,以评估总价2,295.4588万元进行补偿。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工业新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本次理财金额:7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代码:2021-014)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工业新城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11月3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2,501万元,获得收益11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工业新城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11月3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2,499万元,获得收益26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了《关于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2021年11月3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4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表决结果: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6,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37,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决议由北京君泽律师事务所黄彦霖律师、卡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